

人保寿险临时信息披露公告（2018年第49号）（资金运用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人保健康养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北京人保健康养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签署相关协议，认购北京人保健康养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该基金”）的有限合伙份额。该基金由人保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股权”）设立并担任管理人，该基金总募集额度为30亿元，期限为5+3+2年，根据该基金期限届满或终止清算而终止，但该基金根据有限合伙协议约定延期的，该基金将相应延期。2018年12月18日，本公司认购该基金金额为人民币19.94亿元，分期缴款。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该基金主要投资方向为于中国境内医疗、养老行业及大健康领域的未上市企业股权或资产。该基金为浮动收益，不承诺本金或固定收益。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人保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人保股权”）为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二者最终的共同控股股东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人保资本成立于2008年3月，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2亿元，是人保集团旗下专门对其系统内外的保险及非保险资金开展直接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非交易业务的专业化运作平台。人保集团持有人保资本100%的股权。公司营业执照号为12019400000007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723557950；组织机构代码：67235579-5。

人保股权成立于2018年3月12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1亿元，经营范围包括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人保资本持有人保股权100%的股权。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1MA01AQ5X5U。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定价政策

该基金的交易定价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定价方式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 （二）定价依据

该基金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产品定价，该基金的管理费率处于合理、公允区间之内。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价格

该基金认购单位面值为人民币1元整，按面值平价发售，且该基金的受托管理费率为剩余投资金额的3‰。

### （二）交易结算方式

该基金在5年投资期内分期缴款。该基金通过投资项目未来上市溢价退出、并购等获取的可分配现金以及获得的政府及相关部门补贴、奖励等向合伙人分配取得的收益。该基金收到可分配现金，首先向合伙人分配投资本金，然后向合伙人分配门槛收益使得合伙人获得平均年化收益率达到6%，剩余可分配收益20%作为业绩奖励分配给执行事务合伙人，80%在全体合伙人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1. 协议生效条件：该基金认购协议、合伙协议在该基金获得银保监会许可，并经全体合伙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生效时间：该基金认购协议、合伙协议自2018年12月18日起生效。

3. 履行期限：10个自然年度。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8年11月9日，公司2018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人保寿险与人保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业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根据该协议约定，我公司可以投资人保股权依法合规发行的私募基金等金融产品，以及其它符合监管规定的保险资金可投资的金融产品。关联交易年度投资金额上限与我公司与人保资本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合并计算，协议有效期内年度投资金额不得超过我公司与人保资本签署的《投资业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中约定的关联交易年度投资金额上限人民币250亿元。本项目投资范围及投资额度符合该框架协议约定。

###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2018年11月9日，公司2018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人保寿险与人保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业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按照《关

于印发<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07〕24号）》第十七条规定，协议内的单笔交易可以不再进行关联交易审查，公司认购人民币19.94亿元产品份额，属于《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中的单笔重大关联交易，适用于前述监管规定。

## 六、独立董事意见

2018年11月9日，公司2018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人保寿险与人保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业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审议并同意该项议案。

## 七、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本年度截至目前与人保资本及该关联方已发生的投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含本次认购金额）为60.44亿元。

##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该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该基金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投资收益率。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日